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 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6〕202 号）有关要求，为确保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任务顺利实施，结合省农业农村厅制定《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实施方案》，为切实发挥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作用，科学有效防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危害，扎实推进“精准用药提质增效”行动，结合抚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强化“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加强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和防控指导网络体系建设和管理，提升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实施统防统治，开展绿色防控，确保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有效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安全和生物安全。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加强监测调查和预报预警。全面加强病虫害疫情监测点和植保员的管理及培训指导，做好各类监测设备的维修维护和管

理使用，及时组织做好重大病虫害疫情普查监测工作，全面掌握重大病虫害疫情发生情况和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报预警，科学确定应防区域和防控适期，为防控工作提供基础信息保障。

（二）实施科学防控和绿色防控。重点防控主要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及农田鼠害。优先使用生物药剂、理化诱控、天敌昆虫等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占比不低于60%，化学防控应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保型药剂。应综合考虑多种防治对象和农作物提质增产需要，首选兼防性好和具有植物健康作用的药剂，并科学合理混配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实现“一喷多防”“一喷多效”。施药作业中应积极使用农药增效助剂，以提高防治效果，实现化学农药减量增效。防治农田鼠害，应使用低毒的二代抗凝血型杀鼠剂，安全科学灭鼠。

（三）及时组织统防统治。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统一采购防治服务（含药剂）或分别采购药剂和作业服务的形式开展统防统治。同时，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和带动作用，各地应积极宣传鼓励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投入施药作业费用，共同开展统防统治，扩大无人飞机飞防面积。航化作业应科学合理添加航化专用助剂，每亩喷液量应保证1.5升以上。应合理确定防控作业费，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保障作业质量。承担统防作业的服务组织应符合《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17号）规定，并在农业农

村部植保植检信息管理平台 and 省级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管理平台（“掌上植保”APP）注册和报送信息。

（四）提升田间施药作业能力水平。为提升防控施药水平和应急防控基础能力，促进农药精准施用和单产提升，各地在完成项目绩效任务目标的前提下，应积极配备风幕式喷杆喷雾机、高效智能植保无人飞机等绿色防控装备，常态化推动节药喷头的更换。粮食生产大县应重点配备安全增效节药效果突出的先进高效风幕式喷杆喷雾机。同时，要加强先进施药机械和精准增效规范施药技术的田间培训和示范展示，推动施药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风幕式喷杆喷雾机。同时，要加强先进施药机械和精准增效规范施药技术的田间培训和示范展示，推动施药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五）及时全面处置植物疫情及新发突发重大病虫害。对稻水象甲、水稻白叶枯病和苹果蠹蛾等重大植物疫情，及时组织统防统治，确保植物疫情不扩散蔓延。各地应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发现新发突发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并开展应急防控。

三、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要求《2026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函〔2026〕681号，结合我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2026年项目资金使用如下：

（一）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统防统治4.6万亩所需的药械、药剂及施药作业费、物资材料费、劳务费、植

物疫情扑灭处置费，防控设施设备维护费（含更换喷头、修复诱虫灯等），以及防控技术指导费、技术应用费等其它符合规定的支出。技术指导和技术应用费是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和防控调查指导、病虫害疫情检验鉴定、防效调查评估、防控技术宣传及组织和参加相关技术培训等方面支出，住宿、交通、伙食补助等差旅费用按当地财政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二）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104 个病虫害疫情监测点兼职植保员田间调查补助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防护服和防护用品等费用；组织开展监测点植保员培训所需的交通、食宿、资料、田间指导及聘请讲师等费用；维修维护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所需的用电、耗材及其它开展预测预报工作的必要支出，包括购买重大害虫性诱捕器和诱芯、物联网设备流量费等费用；市县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田间病虫害疫情调查监测的交通、伙食补助及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等费用，按当地财政部门管理规定执行。植保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意外医疗保险的保障额度不低于 3 万元。

四、监督管理

（一）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按照《黑龙江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农〔2026〕24号）要求，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绩效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落靠，规范使用并及时支付资金，保障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需要。

（二）确保统防药剂质量。统防统治所用药剂的供货单位应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资格，药剂应为符合国家农药管理和使用规定要求的安全、绿色、环保、高效农药产品。

（三）确保航化作业质量。使用植保无人飞机进行统防施药作业的，须通过无人飞机生产企业的作业监测平台或通过推送方式接入“黑龙江省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监测平台”进行监管和验收。通航公司使用有人驾驶飞机进行统防作业的，需提供每架次作业的航迹图。

（四）规范做好绩效评估。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及时规范做好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纪要、采购合同及发票、作业质量验收报告、生产经营主体签字确认单以及资金分配结果等相关工作材料的技术人员开展田间病虫害调查监测的交通、伙食补助及参加留存，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完成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网上填报。

附件：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20日

2026 年中央防灾减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6 年度)

资金（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资金投入情况	年度金额：	**万元	**万元	**%		
	其中：中央补助	**万元	**万元	**%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万亩		
			生物防治面积	≥*万亩		
			设立病虫害疫情监测点	*个		
		质量指标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是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9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不因病虫害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	是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2.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